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甲类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具有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户籍的自然人居民（以下简称“户籍居民”）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因发生鼠疫、霍乱甲类传染病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承担的对受伤户籍居民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承保前或本合同生效三十日内户籍居民被卫生部门确诊为鼠疫、霍乱甲类传染病；
- （二） 承保前或本合同生效三十日内户籍居民被卫生部门确定为疑似鼠疫、霍乱甲类传染病；
- （三） 承保前或本合同生效三十日内因发生鼠疫、霍乱甲类传染病，户籍居民被卫生部门要求隔离。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